



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楊釗先生將毋需輪值退任。董事局認為楊釗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劉漢銓太平紳士及鍾瑞明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楊 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